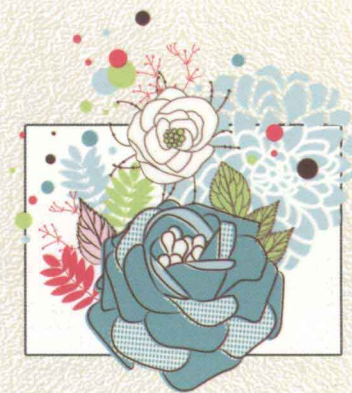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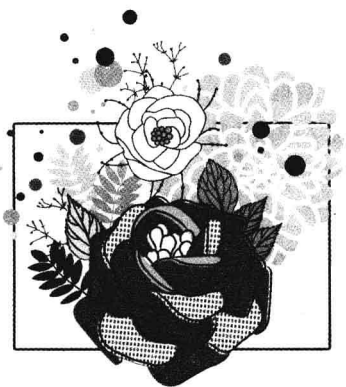




2012年 中国随笔精选

中国作协创研部 选编



2012年 中国随笔精选

中国作协创研部 选编

新出图证(鄂)字 0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2 年中国随笔精选 / 中国作协创研部 选编

武汉: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3.1

(2012 年选系列丛书)

ISBN 978—7—5354—6287—9

I .2… II 中… III.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2913 号

责任编辑: 常 江

责任校对: 陈 琪

封面设计: 力志文化

责任印制: 左 怡 邱 莉

出版: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 430070

发行: 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 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4.375 插页: 2 页

版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350 千字

定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选说明

每个年度，文坛上都有数以千万计的各类体裁的新作涌现，云蒸霞蔚，气象万千。它们之中不乏熠熠生辉的精品，然而，时间的波涛不息，倘若不能及时筛选，并通过书籍的形式将其固定下来，这些作品是很容易被新的创作所覆盖和湮没的。观诸现今的出版界，除了长篇小说热之外，专题性的、流派性的选本倒也不少，但这种年度性的关于某一文体的庄重的选本，则甚为罕见。也许这与它的市场效益不太丰厚有关。长江文艺出版社出于繁荣和发展文学事业的目的，不计经济上一时之得失，与我部合作，由我部负责编选，由他们负责出版，向社会、向广大读者隆重推出这一套选本，此举实属难能可贵。

这套丛书的选本包括：中篇小说选、短篇小说选、报告文学选、散文选、诗歌选、微型小说选和随笔选七种。每年一套，准备长期坚持下去。

我们的编辑方针是，力求选出该年度最有代表性的作品，力求选出精品和力作，力求能够反映该年度某个文体领域最主要的创作流派、题材热点、艺术形式上的微妙变化。同时，我们坚持风格、手法、形式、语言的充分多样化，注重作品的创新价值，注重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期待，多选雅俗共赏的佳作。

我们认为，优良的文学选本对创作的示范、引导、推动作用是非常重要的，对读者的潜移默化作用也是十分突出的。除了示范、引导价值，它还具有文学史价值、资料文献价值、培育新人的价值等等。我们不会忘记许多著名选本对文学发展所起到的巨大作用，我们也希望这套选本能够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这套书由中国作家协会创作研究部编选，雷达同志总负责，具体的分工是：

中篇小说卷由牛玉秋同志负责；

短篇小说卷由胡平同志负责；

报告文学卷由李朝全同志负责；

散文卷由韩小蕙同志负责；
诗歌卷由韩作荣同志负责；
微型小说卷由姚雪雪和陈永林同志负责；
随笔卷由李东华同志负责。

中国作协创研部

目 录 / MULU

文化点击

秋瑾：襟抱谁识？	耿 立	002
史可法：抛骨竟无家 ——“弘光纪事”系列	李洁非	017
品鉴普洱茶	余秋雨	052
息夫人（外三则）	格 非	069
从“子不语怪”说起（外一篇）	栾保群	074
阴间为什么不能有农民	栾保群	083
民谣，民谣（1994—2009） ——“六十年三地歌”之十（上）	李 皖	092
民谣，民谣（1994—2009） ——“六十年三地歌”之十（下）	李 皖	100
伦敦窃听风暴的前世、今生与未来	冯建三	109
谁能免除忧郁？	耿占春	120

人间万象

一个伪成年人	韩少功	132
亲密关系	荆 歌	140
残局	祝 勇	148
我就是我，是颜色不一样的烟火（外一篇）	雪小禅	158
吃三题	李国文	163
老话新识	穆 涛	173
酒宴拾趣（三则）	王梓夫	181
宋朝的牛肉（外一篇）	何 申	186
是谁给时间做了手脚？	黄桂元	190
拾珍五事	阿 莹	193

光影流年

铁箫声幽	宗 璞	206
湮灭的燕事	王开岭	211
热血还在奔流	贺捷生	216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的梦想 ——动漫人物谱	陈祖芬	234
陆小曼：爱的成功，生命的失败	齐 红	242

从透明到灰烬	纳兰妙殊	254
轮椅上的背影	张守仁	277
周汝昌：65 载红楼情	京 梅	281
回忆我的父亲母亲	臧小平	288
记忆是一种重负	扬之水	299

萍踪履痕

冰岛小记	于 坚	304
味外之味	雷 达	312
解脱	王充闾	316
音乐生活	王安忆	327
面对庐山	韩小蕙	359
大定	冯 唐	366
冰山之父	王 族	369
峭壁之窗	艾克拜尔·米吉提	373
风从西域来	刘梅花	376



文化点击

秋瑾：襟抱谁识？

耿立

2011年的第一天，人生第一次路过杭州，中间有四个钟点的停顿，什么都没看过，什么都是第一次。从岳庙出来的沉重，暗合了灵隐的香烟。下午的阳光很好，没有游览图，只是在西湖边游荡，就忽然撞见了苏小小的墓，就忽然撞见了秋瑾的墓。苏小小距离秋瑾只隔一座石桥，千年的苍茫只在这对望里；就在辛亥百年到来的第一天，猝不及防，我和这高贵的灵魂撞见了，是冥冥中命运之掌的拨弄，还是文字是有灵性与生命的？

我知晓，作为一女子，秋瑾命运何其周折，不只生前颠簸，毁誉无算，死后也不得灵魂的安宁，忠骨一次次反复折腾，曾被来来回回从绍兴到杭州，从杭州到绍兴，然后到湖南，最后落脚西湖，曾埋葬达十次之多。我看到一帧老照片，那上面有英文的介绍：“摄于光绪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时值被不公正地杀害的女教师秋瑾的棺柩从山阴运往杭州，经过苏堤第六桥。当时下午一点，灵柩下葬于西泠桥左侧墓地。吴芝瑛料理此事。”

从这幅留有沧桑的黑白照片上可以清晰看到四位脚夫抬着灵柩，与一前一后两位男子肃立于西泠桥上。桥堍的桑树叶尽落，嶙峋骨立，一片肃杀冬景。

不能不感慨这冬日里温热的友情，有一句话：在冬日里取暖的最好方式是友情的棉衣。作为秋瑾知己的吴芝瑛为死后的朋友践诺，在铁幕和罗网的罅隙中，把秋瑾归骨于西泠。

一诺千金，曾在我们民族的血液里昼夜喧哗过，那是一种大义，在人们心目中然诺常存在于须眉男子间，而吴芝瑛徐自华这样的巾帼女子的作为更令后人心热敬仰。历史上重然诺的荆轲的标杆是大家所熟知的，但我

更看重的却是被司马迁不惜浓墨重彩，能在《史记》中占有一段的高渐离先生。

我想把秋瑾和吴芝瑛徐自华的友情看成晚清的荆轲与高渐离，虽然时光的流逝早已模糊了《史记》里荆轲、高渐离的形象，但那种为友情护持的血气却不会褪色。在危难的关头，那红尘的世间，友情仍会给堕落的人们以警醒，如一块蒙尘的玉，在关键的节点闪出她们的惊艳的光泽。

荆轲是孤独的，就如秋瑾。荆轲在战国时代与文人交而口不能说书，与武士交而言不能论剑。那时的生存曾把他逼得性情怪僻，赌博嗜酒，只有到市井的角落来寻找温暖。于是荆轲就和流落市井的艺人高渐离终日唱和，相乐相泣。

图穷匕首见，荆轲死了。剩下的高渐离更显孤独，他带着到今天我们已经看不到的乐器——筑，独自靠近嬴政始皇帝。他被始皇帝认出是荆轲党人，就残忍地被剜去眼球，令其阶下奏筑以供朝廷逸乐。但谁知高渐离暗中在筑中灌铅，乐器充兵器，拼掉性命再一次实施生命的轰然攻击。

高渐离击筑而攢击始皇帝的行动，早已和燕太子丹托付荆轲的事没有了关联。高渐离只是为友情负责，在始皇帝面前张扬的是一种义气的高度与纯度，一种对友情剖心的维护，一种不容丝毫玷污友谊的大美。所谓的权势所谓的武力所谓的鹰犬当道，即使你烈焰万丈，即使我玉碎，即使我碎为齑粉也在所不辞的高贵。这是一种对政权的蔑视，是以一人之力，背靠友谊的出击。这种历史不多见的传承，我们在秋瑾死后，又看到了我们民族不死的精魂，好像这精魂又回来了，这种蹈励的激情多么令人感动。所谓的民气，所谓民族的脊椎，此之谓也。

《史记》里司马迁特意记载了高渐离以筑送别荆轲时的演奏：“至易水之上，高渐离击筑，荆轲和而歌，为变徵之声，士皆垂泪涕泣。”

虽然如今人们不再击筑，筑声也在历史的深处缥缈难闻，但那种精魂却在我们这片土地沉淀下来，一有合适的机缘，那友谊的筑声又如黄钟大吕般飘荡了。

今天的西湖早已不知“变徵”之声的韵味，此时的西湖也少了风苦水寒。我想到，也是在光绪三十三年丁未年的正月间，秋瑾与女友徐自华一起，在冬日的杭州，两人登临凤凰山吊南宋故宫遗址，登高送目，正故国的冬日，那时的西湖肃杀，正如当时的国运。

在寒冷中挺风而立的才 32 岁的奇女子，如一枝寒冬的梅，横斜在冬

日，不是疏影黄昏，而是如瘦铁的枝干，在顽强对抗着孤冷。我知道秋瑾是喜爱梅花的，她笔下的“孤山林下三千树，耐得寒霜是此枝”，抑或就是她的影写，秋姿态，梅精神。《徐自华女士传》中有这次凭吊的细节：

你是否希望死后也埋葬在西湖边？徐问。

如果我死后真能埋骨于此，那可是福分太大了啊！秋答。

如你死在我前，我一定为你葬在这里；但如果我先死，你也能为我葬在这里吗？徐又问。

这就得看我们谁先得到这个便宜了！秋再答。

还不到一年，当时一语成谶。但我以为这也许是对岳飞的承诺，是一种对岳飞的追随。即使秋瑾想到在乱世随时有必死的可能，她也许不会想到死亡来得如此匆匆，也许她当时和女友只是随口一说，因为头颅是不可随便轻掷的。况且，秋瑾说埋骨在岳飞墓旁，伴着湖水何尝不是一种福分。

二

先初，我接触到秋瑾被捕时的文字，是说用枪激烈抵抗的，但后来知道血写的历史上根本就不存在墨写的秋瑾持枪拒捕的事实。所谓秋瑾指挥学生武装英勇杀敌，击毙清兵若干人等，最后，因寡不敌众被捕的成说只是美丽的谎言。而秋瑾却在某些戏剧、曲艺、电影乃至绘画、连环画中得到了更加夸大更加幻化凌空描绘，变成了女神的模样。历史，多少人假汝之名加入自己的私货，以瞒和骗来达到别样的目的。有的人抽空，有的人阉割，有的人毁弃，历史成了溺器，成了棍棒，所谓的历史规律成了某些人合法性的铁律。我知道徐锡麟被捕后，在他的行囊中抄检到秋瑾于1902年深秋，在绍兴狭漾湖上送徐锡麟去安庆，临行写的一首《金缕曲》，当时两江总督端方就以此作为株连秋瑾的一个佐证。原词是：

凄唱阳关叠，最伤心愁城风雨，禹陵柳色。正喜斋中酬酌事，同凭阑干仁月，更订了同心盟牒。笑从龙山联袂处，问天涯共印几多迹？几时料，匆匆别。青衫洒渍凝红血，算者番离情恨绪，重重堆积。月满西楼谁解我？只有箫声咽；恐梦里山河犹隔，事到无聊频转念，悔当初何苦与君识，万种情，一支笔！

就是这首词后来被人为地扭曲得不成样子，词中的语句如川剧变脸的油彩换来换去，坊间出现了几多的版本，让人不辨真假。甚至题目也换作了《送季芝女儿赴粤》，把徐锡麟变成了女性，成了另外的人，“斋中”成“闺中”，“盟牒”成“兰牒”了。这本是真情的告白，决绝和纯粹，却被某些人把这情愫看做是与革命不容相背的东西，好事者把徐锡麟和秋瑾说成是表兄妹，真是不知革命的目的是让人活得好还是别的？我觉得正因为是爱得真，才使秋瑾在徐死难后下了决心要拼到底的。陶成章《浙案纪略》回忆，得知安庆事后，执报纸坐泣于内室的秋瑾“不食亦不语”，“有劝之走者，不问其为谁何，皆大诟之”。此后杭州女师同学劝其避难，秋瑾的最后回答是：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清军到大通学堂前门时，学生仍劝秋瑾从后门乘船渡河，“瑾不应”，而是不走不避，决心殉难。其时以身相殉的秋瑾，一袭白衫，坐在楼上，静等着那最后时刻的到来。

被捕后的秋瑾，被关在山阴监狱，绍兴知府贵福要县令李钟岳严刑拷问，希望获得有用的一二线索。

第二天的午后，雨脚如麻，虽是夏日却有种凄风苦雨的味道，雨落在青藤的胡同，雨落在人去楼空的大通学堂；雨落在闹市轩亭口，雨落在乌篷船，雨落在岸旁的乌桕树上。这一切都在雨中有了凄迷，有了不祥。

李钟岳是在花厅审讯秋瑾的，还破例为他心目中的英雄设座。这不是一般的审讯者和被审讯者，而是一种雨声中的一个县令和一个嫌犯的对谈。李钟岳恪守着自己的良知和底线，没有动刑，没有逼供，只是让秋瑾自己写供词，秋瑾提笔仅写一“秋”字，如指顶大。李钟岳令再写，秋瑾沉思片时，你好像看到储存在天际的云和雨，越来越凝聚，越来越饱满，突然一声长啸，那氤氲就跃下云层，独立纸上：

秋风秋雨愁煞人

而后，掷笔，蓦然抬首，凝目花厅窗棂外檐滴下如瀑如麻的雨滴。是胸臆还是自然的雨水成就了这浓于墨的“秋风秋雨愁煞人”七字？虽然这七字并非秋瑾自作，而是从诗人陶澹如《秋暮遣怀》中“秋雨秋风愁煞人，寒宵独坐心如捣”借用的，但我以为这和秋瑾斯时斯地的心境相契。

虽然她就死时正是农历的六月初六，天气溽热，但秋风秋雨的丰饶的诗意却让她感到的是满目的肃杀。在这个国度，无时无地不是秋的凋零，那“颐和园共宫前路，活剥民脂供彼身”，歌舞升平里有百姓的血，那“若有不忍微言者，捉将菜市便施刑”是志士的悲抑；“志士杀了多少，尽是同胞做汉魂”。一部近代史，在秋瑾的心里是比南宋史更令人心寒的时段，大清时的秋风是风波亭的秋风复制，有过之无不及，天地为之一寒的节气更要的是人的气节。我曾看到过秋瑾的一幅手迹，是秋瑾古轩口就义五天前，寄徐自华妹妹徐小淑的信，当时徐小淑拆开来，缄内别无他简，只是这绝命的笔墨：

痛同胞之醉梦犹昏，悲祖国之陆沉谁挽？

日暮穷途，徒下新亭之泪；

残山剩水，谁招志士之魂？

不须三尺孤坟，中国已无干净土；

好持一杯鲁酒，他年共唱摆仑歌。

虽死犹生，牺牲尽我责任；

即此永别，风潮取彼头颅。

壮志犹虚，雄心未渝，中原回首肠堪断！

这绝命词，犹如《楚辞》句式，七言四言杂言，血泪、悲愤、责任、故国交集，是诗非诗，是文非文，亦诗亦文，亦文亦诗，随心所欲，纵意挥洒；日暮穷途……残山剩水……无干净土；是那晚清，是那祖先的血地，但仍要“虽死犹生，牺牲尽我责任；即此永别，风潮取彼头颅”；那秋瑾的手迹另行最后的文字是——壮志犹虚，雄心未渝，中原回首肠堪断！

读到这决绝的文字，我看到了一种了结，为这三千年的故国，若是自己的死能唤起那沉睡的土地和知识分子，这死是值得的。若是自己的死，使那些知识分子还是看客还是混在看客的群里拼抢人血馒头，那秋瑾的死真的是白死掉了。

秋瑾被下狱后，满人贵福怀疑汉人李钟岳偏袒秋瑾，有替秋瑾开脱的嫌疑。就在得到浙江巡抚张曾扬同意“将秋瑾先行正法”的复电后，即刻召见李钟岳，令他执行。但李钟岳却争辩说：“供、证两无，安能杀人？”

贵福厉声呵斥：“此系抚宪之命，孰敢不遵？今日之事，杀，在君；宥，亦在君。请好自为之，毋令后世谓君为德不卒也。”李钟岳知大局已定，只得意兴阑珊返回县署，枯坐案头，苦无两全之策。

有史料说，“既而斩决秋女士，竭力阻拒，几至冲突。”在秋瑾的事上，李钟岳恪守着良知的底线是尽力了，然而他只是一小小的七品县令，在转蓬的官场中，七品县令如同草芥，上司看待下属就是家奴。满清官场，最流行的自我的称呼，就是奴才。小民是官吏的奴才，小官是大官的奴才，满清是爱新觉罗家族自己的财产，爱新觉罗之外皆奴才。李钟岳在官场，如不随官场起舞，只有淘下去。官场自有规则，人微就言轻，没谁以你的的是非为是非，你的建言只是上司轻蔑的谈资。

在秋瑾的事上，贵福本是存有私心，借刀于李，因其“雅不欲冒杀士之名”，故假手李氏，“以济其恶”。明天就是六月初六了，到了半夜子时，李钟岳提审秋瑾。这时的李钟岳的内心，如虫子在啃咬，他感到了无力，感到有点对不起秋瑾，他向秋瑾惭愧地说：“事已至此，余位卑言轻，愧无力成全。然汝死非我意，幸谅之也。”

说完，李钟岳的内心如翻腾的湖海，“泪随声堕”，压抑的啜泣声随着老泪纵横青衫，旁边的吏役也都“相顾惻然”，使原本的满清爪牙机器转换成了对满清政治倒行逆施的唾弃，对扼杀人性的不平与控诉。死就死耳，徐锡麟不远，隐约可见那些早死志士的背影，“同凭阑干仞月，更订了同心盟牒”。秋瑾知道最后的时刻到了，她向李钟岳提出了三件要求：（一）准许写家书诀别；（二）不要梟首；（三）不要剥去衣服。李钟岳答应了二、三两个要求。在那个黑暗的年代，杀人要砍头，如果是女子还要剥去衣服，似乎都成了习惯。秋瑾并不畏惧死亡，但她不堪受辱，一是国家的耻辱，再就是不要在被杀之后把躯体暴露在大庭广众之下，让她难以忍受的是一堆拥挤的看客的肮脏的眼睛。

时间到了，有兵士欲拽秋瑾前行，秋瑾怒目而斥：“吾固能行，何掖为？”及至轩亭口，秋瑾立定，对刽子手淡然一笑：“且住，容我一望，有无亲友来别我？”乃张目四顾，复闭目曰：“可矣。”遂就义。在不远处，李忠岳监斩，当刀起下落，李忠岳再也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在肩舆中痛哭以归，路人为之泣下。

当秋瑾系狱，亲属恐遭株连，逃避进深山。当秋瑾轩亭而殉，秋家就无人收尸，而遗骨由绍兴同善局草草成殓，槁葬绍兴府城卧龙山西北麓。

秋瑾的尸骨不得入土为安，作为胞兄，秋誉章心怀不安：“聂政乃有姐，秋瑾独无兄。”时间流逝，两月过去，江浙一代的舆论对秋瑾案哗声四起，满清政府对秋案的势头也有点低落。这时秋誉章就秘密雇人，在1907年10月，将秋瑾遗体挖出放入棺木迁往绍兴常禧门外严家潭丙舍暂放，可是不久，殓舍主人得知这是“女匪”秋瑾的棺木，便令秋誉章迁走。

此时的秋誉章只好将棺木移至附近一荒地，以草苫盖其上掩遮日晒雨淋。秋瑾秋瑾，那时只有野草能认出你的极致的美烈性的美，也只有野草才陪伴你极致的美烈性的美么？

我不知道鲁迅先生当时在哪里？他是熟知古轩亭口的，那时先生是在日本吧？同是绍兴的子弟，他一定胸里堵噎如块垒。先生没有归国，但先生也有血荐轩辕的冲动。鲁迅的《铸剑》，写了一个怪异的复仇的形象“眉间尺”，还有黑衣人。在鲁迅的描写中，眉间尺和那个突然出现的黑衣战友断颈舍身，在滚滚的沸水中追咬着仇敌的头，直至自己的头和敌人的头在烹煮之中都变成了白骨骷髅，无法辨认，同归于尽……我有个隐约的判断，鲁迅复仇的心理可能起源于秋瑾的被杀，也许，在文字里，鲁迅偿还一种债务，为不能回国的亏欠。

秋瑾死后三日，李钟岳即被撤职。钟岳志在救人，但力有不逮，对此心怀耿耿，终至衷怀纠结、缠绕盘桓，遂乘家人不备之际，自缢于旁舍，享年53岁。一个老年的小小县令，为秋瑾死在自己的手下而感到重负，然后背负着沉重的重压，最后仆倒了。

三

在1992年2月，我知道柏林墙倒塌两年后，东德守墙的卫兵因格·亨里奇受到了审判。在柏林墙轰然倒塌前，27岁的他曾射杀了一位企图翻墙而过的20岁青年克里斯·格夫洛伊。从1960到1990的短短三十年间，只有空气飞鸟可以穿越的“隔离人民的墙”的柏林墙下，先后有300位东德欲越墙逃亡者被无情的子弹射杀，成为墙下的冤魂。

仅仅是为执行上峰的命令么？亨里奇的律师辩称这些卫兵的天职就是服从，罪当不在卫兵个人。然而法官西奥多·赛德尔却在一种人性的高度断然反驳：“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打不准是无罪的。

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心义务。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之时，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而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原则。”

是啊，李钟岳也是活在体制内的满清的官员，但他守住了自己的良知，他没有把体制的命令上司的命令当做作恶的借口。李钟岳知道自己放在首位的是一个人，然后才是满清的县令。虽然李钟岳背负体制的重压，但李钟岳也有自己的选择，以自杀来抗击恶政，来说明良知的正当性。李钟岳死了，他的牌位曾被人们放到秋瑾的纪念堂配享，就是人们和历史对他的最好认可和公允的评价。李钟岳也是“抬高一厘米”的人，在面对恶政时不忘抵抗与自救，是“人类良知的一刹那”，这一厘米是高于人顶的一厘米，是长在体制之上的一厘米，也是见证人类良知的一厘米。

你问，李钟岳比晚清的那些官吏多出些什么？我说，只多出一厘米！

而对于秋瑾来说，秋瑾比晚清的知识分子多出了些什么？我说，她比女人多出了男人气，比男人多出了英雄气。我知道对当求仁得仁的机会到来的时候，秋瑾不能不死，无论对革命党，无论对满清，秋瑾必须死。我想到了鲁迅先生，其实在乌篷船欸乃的绍兴，在有师爷传统的绍兴，秋瑾的家和鲁迅徐锡麟的家只是隔了几条胡同，几条水，物理的距离很近，又有着留日的背景重叠，也可称作同学的。但秋瑾和鲁迅的性格却是两样，一是赤裸的火的赤焰，一是冰裹着的冰与火的赤焰。鲁迅对战士和革命家的名号一向是警惕的，1927年，鲁迅到广州中山大学任教，热血的青年开欢迎会。鲁迅却兜头泼了冷水，“我知道不妙，所以首先第一回演说，就声明我不是什么‘战士’‘革命家’”。鲁迅的思想深处，对一些空头的名号是警惕的，无论空头的文学家革命家，还是所谓的战士。这和秋瑾不同，“我只好咬着牙关，背了‘战士’招牌走进房里去，想到敝同乡秋瑾姑娘，就是被这种嘭嘭啪啪的拍手拍死的。我莫非也非‘阵亡’不可么？”

也许是鲁迅看到过过多的死和血，看到过过多的瞒和骗，鲁迅的心是悲凉的，他看出是革命党内部对勇于牺牲者的热烈掌声将秋瑾送上烈士的刑台，秋姑娘是被同志捧杀的，死是秋姑娘的必然。在秋瑾死去的12年后，鲁迅的《药》，再次以人血馒头让人记起秋瑾，但革命者的血，却被愚弱者当成了医治痼病的稀奇药引，这是怎样一种无尽的哀凉：志士们躯体里沸涌的血，被一大群铁屋子里懵懂的人鸭子一样引颈觊觎。若是命运